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3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启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20
1. 评审总则及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材料	47
五、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5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57
七、施工组织设计	59
八、项目管理机构	65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十、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02400 元

最高限价：9102395.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96 -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9102400	9102395.7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改造综合楼和 1、2、3 号楼工程。装饰及电路电线更换、卫生间防水、墙面吊顶、新风系统和门窗改造，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施工地点：河南省老年公寓

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质保标准执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问题，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相关网上查询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数字证书

办理，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则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南。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09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09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B座9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老年公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改造综合楼和1、2、3号楼工程。装饰及电路电线更换、卫生间防水、墙面吊顶、新风系统和门窗改造，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限	按照国家现行质保标准执行
1.3.5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6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问题，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相关网上查询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日 17:00（北京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日 17:00（北京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章；单位签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启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不见面服务操作流程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家
7.3.1	履约担保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9102395.71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企业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领取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等）。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交易平台及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密钥、授权代表密钥或企业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密钥。 9、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为准。
10.3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公告的情况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及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有前附表的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是：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10.8	其他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项目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方式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的，在响应文件中留存；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条件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不受理因供应商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及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交易平台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从交易平台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2.4 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按对采购人有利的做法施工或者按采购人要求的做法进行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查阅遵循。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资料；
- （5）供应商类似业绩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及第六章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施工图纸（如有）发放后，各供应商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

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供应商在招标答疑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其约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因施工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则表示供应商确认该工程量清单（包括无漏项、工程量精准无误等，且该工程量清单是本次招标工程的如实反映），并且确认若实际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清单工程量相比，出现正偏差，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款；出现负偏差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核减工程款。

3.2.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7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8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9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

3.2.10 工程取费类别、取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3.2.11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生产要素市场变化情况，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12 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2.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实体工程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4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总价，不得更改；否则废标。

3.2.15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16 供应商的投标价，是对发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部投标价，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尽的阅读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所有内容。无论供应商投

标预算书中是否存在少列、错列、漏列项目，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的成交价均将不再调整，供应商成交价中少列、错列、漏列的项目部分均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证明更新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逐一列出。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列出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否则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必要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启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不见面服务操作流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规定传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项。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

9.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9.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091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B座9楼

联 系 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9.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2</u> 分 综合标: <u>18</u> 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评 分标准 (52分)	主要施 工方案 与技术 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①工程特点、②施工重点与难点、③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④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⑤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评分标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 (“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质量管 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②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③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④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⑤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 (“缺陷”是指存

		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②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措施，包含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②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内容。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3. ①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②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③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卫生的规定；④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⑤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5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③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6分）	1. 机械：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②构配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2. 劳动力：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②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

		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①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②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从①合理性（场地利用高效、流程衔接顺畅、安全距离合规）②科学性（运输组织高效、水电布局合理、环保措施得当）③灵活性（适应变化灵活、分期施工有序、动态管理及时）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	①智能建造；②节能减排；③绿色施工；④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

	实施方案 (4分)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6分)	1. 采用①新工艺、②新技术、③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④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2. ①应用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②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内容包括①监控系统规划（监控覆盖与选型）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采集方式和方法）③安全可靠保障，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②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③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④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充分了解并理解招标人目前现状，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得力。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上述内容每有1项有缺陷的该项得0.5分（“缺陷”是指存在该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1项或该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最低得0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8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以上人员每配备1人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6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验收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业绩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在工程性质和工作内容上具有实质相似性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③行政协调承诺：施工单位承诺在业务方面，能与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④交通疏导承诺：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及损毁赔偿承诺：避免施工过程中财物损毁，如有损毁则照价赔偿。 评分标准：上述内容每有1项内容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该项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	--	--

备注：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其中磋商报价、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企业业绩项为客观评分项，其余为主观评分项。

评审程序及方法正文

1. 评审总则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审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 (2) 技术标：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 (3) 综合标：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初步评审步骤如下：

- (1) 形式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程序及方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7.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监狱企业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3%，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省老年公寓一期工程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综合楼和 1、2、3 号楼工程。装饰及电路电线更换、卫生间防水、墙面吊顶、新风系统和门窗改造，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是固定的，除非有甲方签字盖章的工期签证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_____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_____。

七、工程结算

1.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 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与招标文件一致），即：1.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合规预付款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扣除，在支付进度节点款时扣除 60%，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 40%）。

2. 进度节点款：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 竣工结算：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机构出具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100%。

4.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届满后，经核查无遗留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违反本约定(包括承包人存在工期延误、转包/分包本工程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招投标费用、重新订立合同的差价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
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详细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详细内容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改造综合楼和 1、2、3 号楼工程。装饰及电路电线更换、卫生间防水、墙面吊顶、新风系统和门窗改造，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商务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施工地点：河南省老年公寓

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质保标准执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付款方式：1.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合规预付款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扣除，在支付进度节点款时扣除 60%，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 40%）。

2.进度节点款：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机构出具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100%。

4.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届满后，经核查无遗留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尽量详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6）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章并提交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等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五、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提供则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抄录本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和单位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及其评审标准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为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如有），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并承诺本项目我承包方会将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